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总经理朱航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张崇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五人。董事、总经理朱航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张崇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意见》。

3、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无需提供担保。

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无需提供担保。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批准、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借款 6,5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非承诺性备用信用证额度 6,500 万美元，用于作为全资子公司光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香港分行）借款的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担保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